



##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5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1）、《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3）、《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及《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继续被司法冻结及解除部分轮候冻结暨相关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披露了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睿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睿鸺”）持有公司的 16,720,000 股股份存在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相关情形，具体内容敬请查阅上述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绍兴中院”）（2021）浙 06 执 237 号《通知书》。获悉绍兴中院向上海睿鸺及相关当事人作出执行通知，拟依法拍卖被执行人上海睿鸺持有的公司 16,720,000 股股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拍卖通知书主要内容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睿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文奇、李丹婷：

本院依据北京精诚公证处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8)京精诚内经证字第

01512号、01513号公证债权文书，于2021年4月7日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文奇、李丹婷公证债权文书一案。

执行中，本院于2021年5月17日查封被执行人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ST步森(证券代码002569，证券类别：非限售流通股)共16,720,000股。

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规定，本院将依法拍卖被执行人持有的上述股票。拍卖将在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采取公开拍卖的方式进行，并参照证券交易市场该股票市场价确定起拍价：以挂拍前一交易日每股收盘价为基准计算展示价，以开拍前20个交易日每股收盘价平均值为准计算参考价，以不低于参考价的百分之七十确定一拍起拍价，若一拍流拍则以不低于一拍起拍价的百分之八十确定二拍起拍价。

如有异议，请在10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

特此通知。”

##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相关事项未对公司的日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鉴于截至目前，本次执行事项尚处于异议期，法院是否最终推动拍卖、变卖该等股份，及其是否最终成交均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该案后续相关执行情况的不确定性风险，理性投资、谨慎决策。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维同创”）持有公司股21,333,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1%，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睿鸷持有公司股份16,7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1%，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鉴于前述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如后续上海睿鸷所持公司股份被法院执行拍卖、变卖程序且被方维同创以外的其他主体全部或部分取得，公司将可能出现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谨慎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浙 06 执 237 号《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4 日